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

- (1) 回購股份及新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回購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頁至16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GoldCom」	指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相關活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總面值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GL」	指	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張柏沁女士

彭鎮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新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回購本公司本身繳足股款股份及新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b)重選本公司董事；及(c)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回購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3,630,294,396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151,471,981股股份並假設有關於已發行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面值。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回購及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則作別論。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7條，莊文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回購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51,471,981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可於回購授權有效期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815,147,19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回購及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則作別論。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回購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任何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僅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回購授權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所付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回購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001,362,075	11.03%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1,301,713,219	7.17%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3)	28,218,369	0.16%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3)	1,835,354,722	10.11%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3)	426,530,727	2.35%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部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於TGL南非股東行使6,227,312份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後，本公司發行332,371,602股新股份予GoldCom，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6,227,312股TG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定)。上述認沽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已經失效。
- (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12.25%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7.97%
Mandra Esop Limited	0.17%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11.23%
Woo Foong Hong Limited	2.61%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水平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077	0.065
八月	0.085	0.065
九月	0.066	0.069
十月	0.075	0.066
十一月	0.070	0.060
十二月	0.062	0.0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66	0.048
二月	0.058	0.047
三月	0.052	0.041
四月	0.043	0.038
五月	0.079	0.031
六月	0.065	0.038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1	0.037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先生(「**de Bruin 先生**」)，66歲，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de Bruin 先生亦為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 及 Ulinet (Pty) Ltd (以上所有公司均為 TGL 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 TGL、Platmin Ltd 及 Sephaku Holdings Ltd 之共同創辦人。

de Brui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 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 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 Rand Afrikaans Univeristy 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 Pretoria Bar 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 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de Bruin 先生為 Platmin 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 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 Platmin 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利，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 先生於 Platmin 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 Gentor Resources Inc. (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 先生亦為 Sephaku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 集團之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有價值地持有大量經營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水泥及石灰岩勘探分部提供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de Bruin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de Bruin 先生被視為於 383,866,3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現列載如下：

- (a) de Bruin 先生亦因行使 TGL 認沽權而擁有 307,785,463 股股份(以 GoldCom 名義)(包括因行使最高交換比例之優先購買權之額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

- (b) de Bruin先生之妻子S de Bruin女士持有56,865,254股股份；及
- (c) de Bruin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9,215,637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權以每股0.149港元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9,215,637股股份。該購股權有效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Herrick先生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開始行使該購股權。

de Bruin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de Bruin先生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de Bruin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Neil Andrew Herrick 先生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Herrick先生」)，5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亦為TG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前稱Pluriclox (Pty) Ltd，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Herrick先生於採金業積逾20年之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其後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Anglogold Limited之生產經理，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Herrick先生被視為於55,899,45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a) Herrick先生亦因行使TGL認沽權而擁有36,683,815股股份(以GoldCom名義)(包括因行使最高交換比例之優先購買權之額外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及
- (b) Herrick先生亦擁有本公司19,215,637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權以每股0.149港元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9,215,637股股份。該購股權有效期間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Herrick先生有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開始行使該購股權。

Herrick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Herrick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取任何酬金。

莊文鴻先生

莊文鴻先生(「莊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中國文化派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莊先生於審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莊先生於丘新如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會計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莊先生於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莊先生於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3(審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莊先生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任職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核數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eprint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4)的附屬公司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分析主任。

莊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徐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大廈19樓1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Christiaan Rdoulph**
 de Wet de Bruin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